

《折狱龟鉴》选译

——古代办案故事选



(宋)郑克 编撰
文古 齐欣 选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折狱龟鉴》选译

——古代办案故事选

(宋) 郑克 编撰

文古 齐欣 选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7印张 142,000字 印数: 1—5,6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7086·78 定价: 0.99元

前 言

本书注译的百篇我国古代办案故事，均选自宋人郑克编撰的《折狱龟鉴》一书。

我国古代最早的案例故事集，是五代时和凝、和巖父子编撰的《疑狱集》。宋人郑克曾当过县尉，做过湖南提刑司干官，亲自审理过许多案件。他认为《疑狱集》所辑的案例故事尚未详尽，于是采缀旧文，辑录了大量见诸史籍的案例故事，并在文字上做了若干润色整理，约于南宋初年辑成《折狱龟鉴》一书，力图用它来弥补《疑狱集》的不足。

《折狱龟鉴》原为二十卷，凡二百七十六条，三百九十五事。到了清朝初年，所传钞本，只存五卷，其余皆散佚。唯有《永乐大典》里记载了该书的全文，但已经合并连书，原来二十卷的界限已不可考。现存的《折狱龟鉴》八卷本，是在收入《四库全书》时分定的。其八卷又分释冤上、释冤下、辨诬、鞠情、议罪、宥过、惩恶、察奸、核奸、擿奸、察愚、证愚、钩愚、察盗、谪盗、察贼、迹贼、谪贼、严明、矜谨二十个部分。

同任何作品一样，《折狱龟鉴》也带有产生它的那个封建时代的印迹。书中不乏体现封建统治阶级意志的陈腐内容和封建迷信的东西，有相当一部分案例故事是没有多少参考借鉴价值甚或是不健康的、有害的。但是，它能在近千年大浪

淘沙的文化洪流中保存到今天，也决非偶然。书中汇编的古代案例故事中，虽然不乏糟粕，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积极的启发借鉴意义的。这部分案例故事，虽然在今天看起来比较简单，却仍然有其启人思路、开人智慧的价值。这些故事中所蕴含的古人严明执法的精神，昭雪冤狱的决心，深查细访的作风，以及巧妙办案的方法等等，不仅可以为法律专业人员所学习和借鉴，而且可以使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增长见识，增强对法律的兴趣和爱好。人们在工作之暇，茶余饭后，翻看几眼这些短小精悍的案例故事，既是一种积极的消遣活动，也是一种有益的学习活动。基于此，我们不揣浅陋，选译了这本小册子，把它奉献给读者。

为了便于阅读，我们对每则案例故事的原文做了注释，并译成白话文。该书中每则案例故事后加有按语，长短不一。对此，我们多数未加引译，只是引用了其中若干写得较为精彩的按语。

由于学力所限，在选、注、译当中，一定有失当乃至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教正。

选译者

1985年4月1日

目 录

前言.....	(1)
智断争儿案.....	(1)
断嫌得奸.....	(5)
凭剑断家产.....	(7)
张敞捕群盗.....	(10)
锺离意断田.....	(13)
察尸得奸.....	(15)
巧破诽谤案.....	(17)
焚猪验证杀夫案.....	(20)
举钱杀人.....	(21)
蜜中鼠屎.....	(24)
比丸辨冤.....	(26)
陈表诱供.....	(27)
据法定罪.....	(29)
袁君正严惩巫师.....	(31)
傅琰破嚙取证.....	(33)
捉放获奸.....	(34)
智审羊皮.....	(36)
解牛辨主.....	(38)
高洊三断案.....	(40)
兄弟争死.....	(43)
竞走识贼.....	(45)
刀鞘证诬.....	(47)

留靴给奴·····	(49)
以诈证妄·····	(51)
柳崇温颜辨盗贼·····	(55)
杨津下教·····	(56)
张元济断牛·····	(58)
留奴觐贼·····	(60)
纵驴得鞍·····	(62)
察丧识盗·····	(64)
钩取江中银·····	(67)
魏昶捕贼·····	(69)
驮姥获贼·····	(72)
赵和巧断越县案·····	(74)
屠犬有因·····	(77)
失印得印·····	(79)
董行成察盗·····	(81)
李元素刚正辨冤·····	(83)
张行岌访妾雪冤·····	(87)
毁镑当杖·····	(90)
案下侦奸·····	(92)
马蹄金奇案·····	(94)
听哭知奸·····	(96)
刘崇龟辨刀识贼·····	(98)
寡妇害子·····	(101)
向日验书·····	(103)
掩文认字·····	(105)
模金证诬·····	(107)

执法不阿皇亲·····	(109)
枷高难言·····	(111)
自占得奸·····	(113)
计破诈马案·····	(115)
诈贼自首·····	(117)
验赃辨无辜·····	(119)
韩褒捕盗·····	(121)
“佛语”惩僧·····	(123)
和尚偷金·····	(125)
故纵擒奸·····	(127)
验税籍判曲直·····	(129)
观纸色识伪券·····	(130)
桑怗智擒恶贼·····	(132)
观饮食断殴杀案·····	(135)
钱若水访女雪冤·····	(137)
细问病姬得真情·····	(142)
高防推断杀妻案·····	(144)
朱寿昌启导代死犯·····	(146)
向敏中查赃获真犯·····	(148)
程颢核年察冒认·····	(151)
李兑明断杀人案·····	(153)
吕公绰破断腕案·····	(154)
发髻得钉·····	(156)
杀侄诉盗·····	(157)
杀牛知奸·····	(159)
杀母陷人·····	(161)

苏涣察枉	(163)
乳医证冤	(165)
辨明火迹	(167)
以情量刑	(169)
子盗母枢	(171)
察情辨诬	(173)
暗钉害夫	(175)
斫臂诬人	(177)
无指者盗锅	(179)
验刀辨冤	(181)
他邻可证	(182)
三审谋杀案	(184)
察痕知贼	(186)
摸钟察盗	(188)
即井辨尸	(190)
鞠情得实	(192)
桑怪捕盗	(195)
谋叛告叛	(197)
葛源辨吏奸	(199)
尼姑陷村童	(201)
验钱知妄诉	(203)
捏伤辨伪真	(205)
检籍知冒认	(207)
穷治无头案	(209)
昭雪冤死案	(212)
冒荫避役案	(214)

智断争儿案

前汉^①时，颍川^②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妇俱怀妊^③。长妇胎伤^④，匿之^⑤，弟妇生男，夺为己子。论争三年不决。郡守^⑥黄霸^⑦使人抱儿于庭中，令娣姒^⑧竞取之。既而长妇持之甚猛，弟妇恐有所伤，情极凄怆^⑨。霸乃叱长妇曰：“汝贪家财，固欲得儿，宁虑或有所伤乎？此事审^⑩矣。”即还弟妇儿，长妇乃服罪。

按：《疑狱集》又载一事，与此相似：后魏^⑪李崇^⑫为扬州^⑬刺史^⑭。部民苟泰有子，三岁失之，后见在郭奉伯家。各言己子，并有邻证，郡县不能决。崇乃令二父与儿各别禁数日。忽遣史谓曰：“儿已暴死，可出举哀。”泰闻之悲不自胜，奉伯嗟叹而已，殊无痛意。遂以儿还泰。此乃用霸撻奸之术者也。别载一事，亦颇相似：后周^⑮于仲文为安固^⑯太守。有任、杜两家各失牛，后得一牛，两家俱认，久不能决。仲文令各驱其家牛群至，乃放所认者，牛遂向任氏群中。又使人微伤其牛，任氏嗟惋^⑰，杜氏自若。遂诃杜氏，服罪而去。此亦用霸撻奸之术者也。隋^⑱襄州^⑲总管^⑳裴正云：“凡推事有两，一察情，一据证。审其曲直，以定是非。据证者核奸用之；察情者撻奸用之。盖证或难凭而情亦难见，于是用谲以撻其状，然后得之。”此三事是也。

【注释】

①前汉——朝代名。又叫西汉。自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帝始，到初始元年（公元 8 年）王莽代汉止，历时 210 年。因后来刘秀重建汉朝，故称前汉；因国都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位于后汉国都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的西面，故又称西汉。

②颍（yǐng）川——郡名。以颍水得名。治所在阳翟（今河南省禹县）。

③怀妊（rèn）——怀孕。

④胎伤——即死胎。

⑤匿之——隐藏了这件事。

⑥郡守——一郡里的最高行政长官。

⑦黄霸——字次公。淮阳东夏（今河南省太康县）人。宣帝时任扬州刺史、颍川太守，为政外宽内明。后迁任御史大夫、丞相，封建成侯。后世把他与和他同时的龚遂一起作为封建“循吏”的代表，称为龚黄。

⑧娣姒——妯娌。兄妻为姒，弟妻为娣。

⑨凄怆（chuàng）——伤感，悲痛。

⑩审——详知、明悉。

⑪后魏——朝代名。北朝时的魏国，历史上称为后魏、北魏、元魏。自公元 386 年拓跋珪建国始，逐步并吞后燕、夏、北燕、北凉，统一北方，与南朝对峙，公元 534 年分裂为东西魏，至 557 年西魏亡国止，历时 171 年。

⑫李崇——字继长，后魏顿丘（今河南省清丰县西南）人。历任荆、兖、扬诸州刺史，征南大将军，都督淮南军事等。

⑬扬州——州名。治所在建邺（今江苏省南京市）。

⑭刺史——官名。南北朝时各州多设置刺史，一般以都督兼任，并加将军封号，权力很大。其不加将军封号的，当时称为“单车刺

史”。

⑮后周——朝代名。五代之—。公元 951 年郭威灭后汉称帝，建立后周，国都汴（今河南省开封市）。960 年赵匡胤建立宋朝，后周灭亡。历时十年。

⑯安固——郡名。治所在今陕西省南郑县。

⑰嗟（juē）惋——叹息。

⑱隋——朝代名。公元 581 年杨坚代北周立国，建都大兴（今陕西省西安市），九年统一全国。611 年，爆发农民大起义，618 年隋亡。前后历时 38 年。

⑲襄州——州名。治所在襄阳（今湖北省襄樊市）。

⑳总管——官名。地方高级军政长官。隋及唐初曾在各州设立总管，兼管军民。

【译文】

前汉时，颍川郡有一家富户，兄弟俩在一起生活，各人的媳妇都怀了孕。兄长的媳妇生了个死胎，隐密着不告诉别人，弟弟的媳妇生了个男孩，便要强夺为自己的儿子。一直论争了三年都未能断决。颍川太守黄霸派人把孩子抱到法庭中间，命令她们妯娌俩上去争夺。兄长媳妇争夺时用力很猛，弟弟媳妇拉着孩子，又恐怕会伤着孩子，表情极为悲伤。于是，黄霸斥责兄长媳妇说：“你贪图家里的财产，只想得到儿子，怎么会顾虑到你们用力争夺会使孩子有所伤害呢？这件事已经非常明白了。”随即把孩子归还给了弟弟媳妇，兄长媳妇只得认罪。

按：《疑狱集》里还记载着一件事，和这件事相类似。后魏时，李崇任扬州刺史。州民苟泰有一个儿子，三岁时丢

失了，后来看见在郭奉伯的家里。两个人都说是自己的儿子，并都有邻人作证明，县里、州里都没法判决。李崇命令将苟泰、郭奉伯和孩子分开禁闭了几天。尔后忽然派人告诉他们说：“孩子已得急病死了，可以出去为他办理丧事。”苟泰听了以后悲痛欲绝，郭奉伯只是叹息了几声，别无悲痛的表情。因此，李崇将孩子判还给了苟泰。这乃是运用了黄霸揭发奸伪的办法。别处记载的一件事，也和上面的事相类似：后周时，于仲文担任安固郡太守。其时有姓任的和姓杜的两家都丢失了牛，后来找回一条牛，两家都来认领，过了好久也没有解决。于仲文让任、杜两人各把自家的牛群赶来，然后放出所要认领的那条牛，牛便跑向任家的牛群中。又派人轻微地弄伤了那条牛，任氏见了叹息不止，杜氏却和平常一样无动于衷。于是，于仲文斥责杜氏诬认，杜氏认罪后回去了。这也是运用黄霸揭发奸伪的办法。隋朝时襄州总管裴正说过：“办理任何事情都要运用两种办法，一是察情，一是据证。明悉了事情的曲直，才可以判定是非。据证的办法用来核查奸伪，察情的办法用来揭露奸伪。有时候证据难以为凭，实情有时也很难推见，于是使用计谋来揭露其情状，然后才可以明断是非。”上面所讲的三件事就是这样。

断 缣 得 奸

前汉时，临淮^① 有一人持匹缣^② 到市^③ 卖之，道遇雨披覆。后一人至，求共庇荫^④。雨霁^⑤ 当别，因相争斗，各云“我缣”。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实良久，莫肯首服。宣曰：“缣直^⑥ 数百钱，何足纷纭，自致县官！”呼骑吏中断缣，人各与半，使追听之。后人曰太守之恩，缣主乃称冤不已。宣知其状，诘之，服罪。

【注释】

①临淮——郡名。前汉时治所在今安徽省盱眙县西北。

②匹缣（jiān）——缣：双丝的细绢。匹缣：一匹细绢。

③市——市场、集市。

④庇荫（yìn）——遮蔽。

⑤霁（jì）——指雨止。

⑥直——通“值”。价值。

【译文】

前汉时，临淮有一个人带着一匹双丝的细绢到集市去卖。半道上遇着下雨，便把细绢披在身上。有个人从后面赶来，请求和他共用细绢遮雨，他答应了。到雨止天晴两人该分别的时候，却因这匹细绢发生了争吵扭扯。两人都说：“这是

我的细绢！”扭扯着到了官府，两个人还是这样说。太守薛宣核对了很长时间，但他们谁也不肯低头认过。薛宣说：“一匹细绢价值数百钱，那里用得着争吵不休，以致跑到官府里打官司！”吩咐骑吏将这匹细绢从中间剪断，每人各给半匹，赶出衙门。又派骑吏跟在他们后面听说些什么。走在后面的那个人不断说太守的好话，细绢的主人却喊冤不停。薛宣知道了这一情况后，把抢夺者抓回来审问，那人只好低头认罪。

凭剑断家产

前汉时，沛县^①有富家翁，资二千万。一男才数岁，失母，别无亲属，一女不贤。翁病困思念，恐其争财，儿必不全。遂呼族人^②为遗书，悉以财属女，但余一剑，云：“儿十五付之。”后亦不与。儿诣郡诉。太守^③何武^④因录^⑤女及婿，省^⑥其手书，顾谓掾吏^⑦曰：“女既强梁^⑧，婿复贪鄙，畏贼害其儿，又计小儿正得此财，不能全获，故且付女与婿，实寄之耳。夫剑，所以决断；限年十五，力足以自居。度^⑨此女婿不还其剑，当闻^⑩州县，或能明证，得以伸理。此凡庸^⑪何思虑深远如是哉！”悉夺其财与儿曰：“弊女恶婿，温饱十年，亦已幸矣。”闻者叹服。

【注释】

①沛县——秦汉置。在今江苏省西北端，邻接山东省。

②族人——同宗族之人。

③太守——官名。本为战国时郡守的尊称。汉景帝时改郡守为太守，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

④何武——字君公，西汉蜀郡郫县（今四川省郫县）人。历任谏大夫、刺史、太守、御史大夫等职。后被诬致死。

⑤录——逮捕，拘留。

⑥省（xǐng）——审视。

⑦掾(yuàn)吏——副官佐贰吏等。

⑧强梁——强横。

⑨度(duó)——忖度，估计。

⑩闻——达。

⑪凡庸——平常人。

【译文】

前汉的时候，沛县有一位富翁，家资二千万钱。他膝下有一个男孩才几岁，孩子的母亲去世了，别无其他亲属，有一个女儿却不贤慧。富翁病重时反复思念，恐怕自己去世后女儿争夺财产，那样，儿子一定不能保全性命。于是，他把本族的人请来写了遗书，将家产全部给了女儿，只留下一把剑，说：“等儿子十五岁时，交给他。”后来儿子长到了十五岁，女儿连这把剑也不肯给。儿子气不过，跑到郡府里上诉。太守何武拘留了富翁的女儿和女婿，查看了富翁的亲笔遗书，然后对太守府里的副官和属员们说：“富翁的女儿已是十分强横凶悍，女婿又是个贪得无厌的小人，富翁害怕这两人贼害他的儿子，又估计到儿子年幼，当时即使得到这些家产，也不能将它全部保存下来。所以，暂且把它交给了女儿和女婿，这其实不过是寄存几年罢了。这把剑，表示着决断；限定十五岁为期，是考虑到儿子长到十五岁时，体力和智力都足以自立了。富翁预见到女儿、女婿一定不肯付还这把剑，这样，事情就会传到县里和州里，或许县里和州里的长官能够明白他的用意，此事就可以得到伸理了。这个平庸的人为什么能考虑得这样深远呢！”于是，何武将全部家产从女儿手里夺回

来，判给富翁的儿子，说：“这种坏女恶婿，竟享受了十年温饱，她（他）们也真算是走运了。”凡是听到对这一案件的处理的人，都对何武心悦诚服。